

证券代码：836108

证券简称：五星铜业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上海五星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年1月6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年1月3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本案将于2023年5月15日14点00分开庭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续阳光电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诉讼代表人：续阳光电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管理人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2、被告一

名称：上海五星铜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郑达仁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

3、被告二

姓名：吴胜权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4、被告三

名称：上海复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吴胜权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5、被告四

姓名：林道明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10年11月25日，被告一(占股49%)、被告二(占股10%)、被告三(占股41%)共同出资200万元设立原告公司。2010年11月12日，经上海永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审注册资金200万元。2011年9月30日，原告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3,000万元，其中：被告一增加注册资本24,282,055元，其中货币出资9,829,855元，另将8台机器设备作价20,646,000元进行投资，其中14,452,200元计入实收资本，6,193,800元计入资本公积，被告三增加注册资本3,717,945元，系将2台机器设备作价5,311,350元进行投资，其中3,717,945元计入实收资本，1,593,405元计入资本公积。2011年12月20日，经上海永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审注册资本3,000万元。2014年12月3日，原告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6,000万元，其中：被告二增加注册资本72,412,711元；被告一增加注册资本285,506.7元；被告三增加注册资本2,473,222.2万元，案外人林安国出资1,000万元，案外人陈恩泽出资1,000万元。2018年10月31日，被告一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被告四。

2020年6月16日，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出具(2020)沪0117破2号民事裁

定书，裁定受理赎回奇晶硅业有限公司对原告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并指定上海华鸿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。管理人接受指定后，查询相关财务凭证发现：被告一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通过其账号为 03-851810040017086 的农行账号转账 9,829,855 元作为增资款至原告农行的验资户，账号为:03-851810040040674。2011 年 12 月 20 日经上海永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永真会师内验字(2011)4579 号验资报告。2011 年 12 月 27 日原告公司将其临时账户内的全部款项 9,831,356.84 元转账至原告账号为 03-851810040035773 的农行账户内，当日原告公司将 9,829,855 元转回至被告一账户。该行为系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，应当承担返还抽逃出资款的责任。被告四受让被告一全部股权，理应对公司账务财务等有审慎义务，故应承担连带责任。被告二作为公司股东，亦是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，被告三作为公司股东，同时被告二亦是被告三股东及法人兼执行董事，放任并协助抽逃出资，应承担连带责任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1、请求法院认定被告一抽逃出资 9,829,855 元并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返还抽逃出资 9,829,855 元及自 201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的利息 5,170,905.12 元；

2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自 2022 年 12 月 9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利息（以 9,829,855 元为基数，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计算）；

3、判令被告二、三、四对被告一上述第一项诉请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；

4、本案诉讼费用由以上所有被告共同负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其他进展

本案原计划于 2023 年 3 月 2 日 9 点 00 分开庭，但是法院传票未送达至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，故法院重新安排开庭时间。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收到法院传票，传票要求公司在 2023 年 5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到法院报到，传唤事由为开庭。本案除开庭时间外，无其他变化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对生产经营暂未产生影响。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财务方面暂未产生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传票》

上海五星铜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3月14日